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需方):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YT-SC2023-041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常州嘉越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天宁区

签订地点: 常州市

合同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采购编号为 YT-SC2023-041 号、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大道(北塘河桥-大明路)波形护栏采购及安装项目 (以下简称: “本项目”) 的采购结果,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

YT-SC2023-041 号、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大道(北塘河桥-大明路)波形护栏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详见 YT-SC2023-041 号、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大道(北塘河桥-大明路)波形护栏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文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壹仟壹佰叁拾叁元叁角捌分 (小写: 491133.38 元), 开具 9% 税点的发票。

三、工期:

工期 30 天。本工程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开工, 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竣工。

四、质保期: 3 年。

五、货款的支付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等额正规税务发票向其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项目交付使用 1 年后根据乙方提供的等额正规税务发票向其付

清合同余款（无息）。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4、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